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杜祝秀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9
傳真：7334090
電子信箱：a330175@oa.pthg.gov.tw
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45242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媒體報導114年12月11日苗栗縣某住宅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造成5名大學生送醫一案，請各校依說明辦理並向校外租屋學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138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媒體報導，5名大學生同租一層3房，疑似因瓦斯熱水器安裝位置不當及通風不良，致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。
- 三、鑑於入冬後為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高峰期，為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，請各校視需要協請當地消防單位共同辦理宣導，提醒校外賃居學生自我診斷危險因子，以強化學生賃居安全；並可結合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講習或教育訓練，俾提升學生防制觀念及居家（賃居）住所自我安全檢視，維護學生居住處所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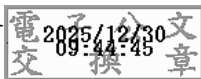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請各校善用各項集會、賃居生座談、校外賃居關懷訪視等
場合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；相關宣導影片及圖卡
等資料，請至消防防災館網站下載運用(網址：

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